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04民初24896号

原告：唐某，女，1982年1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章某甲，男，1981年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海明，上海才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唐某诉被告章某甲离婚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章某乙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人民币(下同)3,000元，直至婚生子18周岁止；3、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2014年3月登记结婚，2016年4月生育一子章某乙。婚后双方个性不合，时有矛盾发生，被告和原告父母关系不和睦。随着孩子的出生，双方在教育理念、人生观、价值观上有差异，矛盾更加频发。双方越来越没有共同语言，原告认为婚姻生活无法正常继续。双方于2017年5月分居，分居期间孩子随原告

共同生活。

章某甲辩称，同意离婚。不同意孩子由原告抚养，主张孩子由被告抚养，原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被告主张孩子抚养权的理由是：第一，原告是自由职业，无固定工作，无法保障孩子正常成长而被告在事业单位工作，上班时间比较固定；第二，原告父母年迈且原告父亲生病，而被告父母年轻又任劳任怨，也愿意帮忙带孩子；第三，原告家庭氛围不融洽，原告有宗教信仰，不向往家庭生活，而被告的大家庭比较和睦，有利于孩子成长。

对于被告的抗辩，原告认为，被告的理由与孩子的成长没有关系，孩子一直由原告抚养且照顾的很好。原告正因为是自由职业，时间比较自由，所以方便照顾孩子。原告确实是佛教徒，我国支持宗教信仰自由。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本院确认如下事实：原、被告于2014年3月登记结婚，2016年4月生育一子章某乙。庭审中，原告称其每月税后收入为15000元，被告称其每月税后收入为7000-8000元。另,庭审中被告主张如果孩子的抚养权归原告，要求被告每月两次的探视，每次在被告处居住2-3天。原告不认可被告的探视方式，主张被告可每月探视一次，但孩子不可以在被告处过夜。

庭审中，原告要求分割的财产：上海市蕴川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该房屋于2016年5月经核准登记为原被告共同共有。诉讼中，本院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系争房屋进行了评估，估价结果为271.9万元。庭审中原告称目前系争房屋空关，房屋于婚后购买，购买价为265万元，首付

款为 150 万元，贷款手续都是被告办理，原告不清楚目前贷款余额。原告要求房屋产权归被告，被告给付原告折价款，折价款按照系争房屋的评估价格扣除贷款余额后的一半计算。被告称，系争房屋的购买价为 265 万元，首付款 106 万元，贷款 159 万元是以被告名义的纯商业贷款，贷款手续确实由被告办理。系争房屋的首付款来源是：2009 年，被告卖掉了和父母共有的普陀区大渡河路房屋，获得出售款 54 万元，同年，被告用该 54 万元购买了闵行区繁安路房屋，2016 年，被告卖了繁安路房屋获得售房款 265 万元，其中的 106 万元用于支付系争房屋的首付款，庭审中，被告认为 106 万元是其个人财产，系争房屋应扣除被告的个人财产后再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庭后，被告又表示普陀区大渡河路房屋的出售款 54 万元系向父母的借款，要在系争房屋的价值中予以扣除，即被告同意系争房屋产权归被告所有并给付原告折价款，但折价款的计算方式应为系争房屋的评估价格扣除贷款余额和被告父母的 54 万元借款后，剩余价值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来分割。原告对房屋的资金来源没有异议，但对被告的分割方案不认可。

庭后,被告向本院提供了其名下贷款历史明细，显示截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系争房屋的贷款余额为 1548759.17 元，原告对此无异议。

本院认为，原、被告就离婚达成一致，本院予以准许。关于孩子的抚养，庭审中原告称孩子出生至今一直由其抚养，双方分居期间也随原告共同生活，且孩子目前未满两周岁，考虑到孩子目前尚幼，从孩子利益最大化角度，本院认为孩子随母亲生活更为适宜，至于被告应当支付的抚养费金额，由本院根据孩子的需

要及被告的收入情况酌情判决。对于探视方式，原、被告的意见不一，由法院酌情判决。因目前孩子年幼，故由被告至原告处探望为宜。

关于系争房屋，双方一致同意产权归被告所有，本院予以准许。系争房屋系原、被告婚后购买并登记为双方共同共有，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被告抗辩系争房屋首付款中的54万元系向其父母的借款，被告对此未予充分举证，且该借款涉及案外人，本案不予处理。原告对系争房屋的资金来源不持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虽然系争房屋的首付款来源于被告，因系争房屋购买于婚后且登记于双方名下，应视为被告对原告的赠与，但不可否认被告对系争房屋的贡献确实大于原告。故被告支付给原告的折价款金额，由本院结合贡献大小及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酌情确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唐某与被告章某甲离婚；

二、双方所生之子章某乙随唐某共同生活，章某甲自2018年3月起每月支付唐某子女抚养费人民币2,000元，至章某乙18周岁止；

三、章某甲可于每月第一周、第三周的周六早上9时至11时至唐某处探望儿子，唐某有配合探望的义务；

四、上海市蕴川路××弄××号××室房屋中属于唐某的产权份额归章某甲所有，章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唐某房屋折价款人民币50万元，该房屋的贷款由章某甲清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795 元，评估费 8,367 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龚　梅

人民陪审员　　金梨贞

人民陪审员　　郑誉华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田　晨

书　记　员　　丛花雪